

Disclosure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地址:安徽省淮南市朝阳东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提示:
1、本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本公司发行前最后一次审计基准日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老股东享有;
2、本公司控股股东国投煤炭公司承诺,其所持本公司股票自上市交易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股份;
3、本公司主要从事煤炭采掘、洗选和销售。煤炭生产是井下作业,受到水、火、瓦斯、煤尘、顶板五大自然灾害的潜在威胁,安全风险高于其他一般行业。

4、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煤炭销售,煤炭市场供求关系及煤炭价格走势将直接影响本公司经营业绩。
5、本公司具备独立、完善的产、供、销体系。
6、根据国务院《2006 1102号文》批准的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煤炭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试点的实施方案》规定,拥有矿业权应按评估的资源价款缴纳探矿权、采矿权价款。

7、截止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5.38%,流动比率为0.39,速动比率为0.30。
8、2005年和2006年,本公司分别实现房地产收入54,599.59万元和19,505.94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18.38%和6.62%。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发行价格, 1元; 发行市盈率, 按发行前每股收益测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元(扣除发行费用);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持有上海证券交易账户卡的自然、法人及其他机构;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43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发行的询价分为初步询价和累计投标询价两个阶段。
4、询价对象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
5、本次发行网下累计投标询价与网上发行同步进行。
6、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以为2007年12月4日(即1日)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中公告的发行价格区间上限申购缴款。

重要提示

1、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43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发行的询价分为初步询价和累计投标询价两个阶段。
4、询价对象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
5、本次发行网下累计投标询价与网上发行同步进行。
6、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以为2007年12月4日(即1日)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中公告的发行价格区间上限申购缴款。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在作出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Table with 2 columns: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牵头组织承销团对本次公开发行的社会公众股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11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11万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注册名称(中文),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名称(英文), SDIC XINJI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张长友; 成立日期, 1997年12月1日; 住所, 安徽省淮南市朝阳东路; 邮政编码, 232007; 电话号码, 0554-8661800; 传真号码, 0554-8661918; 互联网网址, www.sdixinji.com.cn; 电子信箱, xinji@sdixinji.com.cn

Table with 2 columns: 注册名称(中文),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名称(英文), SDIC XINJI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张长友; 成立日期, 1997年12月1日; 住所, 安徽省淮南市朝阳东路; 邮政编码, 232007; 电话号码, 0554-8661800; 传真号码, 0554-8661918; 互联网网址, www.sdixinji.com.cn; 电子信箱, xinji@sdixinji.com.cn

Table with 2 columns: 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SLS), 34,788.81, 23.22%; 合计, 149,838.70, 100.00%

注:SLS为State-own Legal-person Shareholder的缩写,指国有法人股东。
本公司无自然人股东和外资股东。
四、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煤炭采掘、洗选和销售。主要煤种为中低灰、特低硫、特低磷和中高发热量的气煤和1/3焦煤,主要产品为动力煤(4800-5500kcal/g),主要用于发电、冶金、石化、建材等行业的锅炉燃料,副产品主要为煤泥(6600-4100kcal/g),主要用于以低热值为燃料的热电厂。
五、发行人的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以出让的方式取得的土地共34宗,147.75万平方米;本公司还拥有1宗划拨土地,面积为3.45万平方米,目前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公司全资子公司刘庄公司拥有使用权的土地共12宗,80.12万平方米,全部以出让方式取得。

Table with 2 columns: 省/地区,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安徽省, 6.52%, 7.10%, 6.98%; 华东地区, 1.61%, 1.39%, 1.28%

Table with 3 columns: 矿井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新集一矿, 1000000120002, 2001/1-2031/1; 新集二矿, 1000000120003, 2001/1-2031/1; 新集三矿, 3400000140026, 2001/2-2011/2; 刘庄矿, 3400000720087, 2007/5-2034/2

Table with 3 columns: 矿井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新集一矿, D120407001G1, 2004/9-2031/9; 新集二矿, D120407002G1, 2004/9-2031/1; 新集三矿, D120407003G1, 2004/9-2011/2

Table with 3 columns: 矿井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新集一矿, (皖)MK安许证字[2005]0021, 2005/12/21-2008/12/21; 新集二矿, (皖)MK安许证字[2005]0022, 2005/12/21-2008/12/21; 新集三矿, (皖)MK安许证字[2004]0002, 2004/12/24-2007/12/24

六、煤炭经营许可证
公司目前拥有证书编号为(中)煤经营编号20340403010777的煤炭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
本公司控股股东国投煤炭控制的企业除本公司外还有12家企业从事煤炭的生产经营,但其中5家企业销售区域与本公司不同;4家企业销售区域与本公司省外市场存在重叠,但煤种不同;另外2家企业销售区域与本公司省外市场存在重叠且煤种相同,但因产量不同而有各自不同的客户对象;还有1家负责国投公司下属少数电力企业的煤炭采购,不与本公司形成竞争。
(二)关联交易
1、经营性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及刘庄公司与皖源工贸在后勤服务、委托加工、劳务输出、工矿产品采购和资产租赁等方面产生了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比例单位:%

Table with 2 columns: 服务类别, 服务内容;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1-6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后助服务, 设备、设施日常维护, 3,827.314, 4,900.319, 5,140.289, 4,709.371; 委托加工, 菱形网、锚杆等产品, 3,395.279, 5,259.343, 6,749.379, 2,540.200; 劳务输出, 劳务输出服务, 217.018, 354.023, 401.023, 275.022; 工矿产购, 氧气和氧气, 184.015, 301.020, 226.013, 86.007; 资产租赁, 机械修理厂厂房及设备, 100.008, 100.008

注:1、按照楚源工贸目前的资产和业务范围,假设楚源工贸在报告期内就已成立并为本公司提供相应服务,公司对上述交易2004-2006年和2007年1季度发生额进行了模拟测算,并由会计师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07)第071-E号专项说明,上述金额来源于该专项说明及审计报告;
2、推定价值是指依据不时适用的中国有关会计准则而加以确定的实际成本加上届时平均利润而构成的价格,具体利润率在考虑楚源工贸利润的前提下由双方协商确定;
3、国楚源工贸提供服务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尚未为其办妥税务登记注册事宜,无法开具发票,由此截止2007年6月30日,公司欠楚源工贸各种结算款2,061.28万元。
2、担保
截至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长期借款中的保证借款11,000.00元(下转封八)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3 columns: 交易日期, 日期, 发行安排; T-6, 11月27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T-3, 11月30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 T-2, 12月3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12月4日,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 T, 12月5日, 网上资金申购日; T+1, 12月6日, 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T+2, 12月7日, 刊登《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T+3, 12月10日,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询价对象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
8、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于2007年11月27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安排
(一)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交易日期 日期 发行安排
T-6 11月27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初步询价起始日
T-3 11月30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
T-2 12月3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12月4日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网下发行公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网下申购缴款起始日,网上路演
T 12月5日 网上资金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
T+1 12月6日 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确定网上/网下发行数量,验资,网上申购配号
T+2 12月7日 刊登《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网上路演
T+3 12月10日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缴款截止日
注: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本次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50,000万股,采用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下发行数量为不超过1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不超过4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网下发行由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发行在网下发行的最后一日同时进行,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缴纳申购款。
二、初步询价及预路演推介安排
(一)初步询价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7号文)的要求,

Table with 2 columns: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联系电话, 经办人电子信箱; 三、询价对象报价信息; 报价区间, 价格上限(元), 价格下限(元); 在报价区间的申购意向, 申购拟申购数量(万股); 报价依据(可另附页说明); 对保荐人(主承销商)投资价值研究的评价(客观性评价, 估值方法合理性评价, 总体评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单位盖章

注: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和网下发行。
填表说明:
1、该表可从http://www.gtja.com网站下载。为清晰起见,建议询价对象另行打印此表。
2、同一询价对象的自营账户及其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须作为单一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
3、询价对象在填写此表时不得涂改。未按要求填写及签章、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实的询价价无效。
4、询价对象全称一栏中填写的名称须与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名称一致。
5、本表除对保荐人(主承销商)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评价项之外所有栏目均为必填项。
6、本表须加盖单位公章。
7、询价对象须于2007年11月27日至29日的每日9:00至17:00,以及2007年11月30日9:00至12:00将初步询价表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传真至021-62155520,否则视为放弃参与本次初步询价。
8、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公布初步询价结果之前,询价对象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表有关询价区间的信息。